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5〕49号

关于层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2号）及省安监局转发的通知层转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集中一段时间特别是“安全生产月”期间，采取组织集中收看、开设培训讲座、发放视频资料等多种形式，使所有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都接受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指导和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放大警示教育效果，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并整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各安全培训机构要把“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片，作为事故案例教学的重要内容，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和再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三、各市管化工和危化品企业要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警示教育活动，并拍摄组织全体职工观看教育片的现场照片。

2015年9月30日前，请各地各市管企业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市安监局危化处。

视频资料可从常州市安监局网站主页“综合监管-危险化学品”栏目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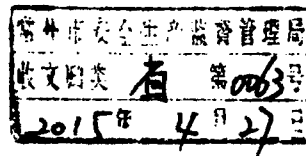
附件：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苏安监办〔2015〕40号）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5日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40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1. 各地要组织本地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集中收看“重返危机现场—博帕尔事件”视频资料，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化工企业事故案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要将视频资料发放到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督促企业组织全体职工观看，并结合企业日常安全培训，开展警示教育。要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落实班组岗位隐患排查责任

的指导意见》要求，组织开展岗位、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巡查，开展深入的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推进企业隐患排查制度的落实。

2. 各级安全培训机构，要把“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纳入今年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和再培训的内容，安排播放视频资料，作为事故案例教学的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培训针对性。

3. 各地要通过发放视频资料，开设讲座、培训，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渠道宣传等多种形式，使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都接受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指导和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放大警示教育效果，举一反三，认真查找本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2015年10月15日前，各地要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省安监局。

视频资料可从省安监局网站主页“安全文化”栏目下载。联系人：李正宇，电话：025—83332373。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2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1984年12月3日，位于印度博帕尔市的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农药厂发生毒气泄漏事故。据国际聚氨酯协会异氰酸酯分会提供的数据，该起事故共造成6495人死亡、12.5万人中毒、5万人终身受害。这是一起发生在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典型事故，在全世界范围引起长期关注，影响重大。为深刻吸取博帕尔事故教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博帕尔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以下简称警示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在本地区和本企业系统开展一次集中的警示教育活动。博帕尔事故视频资料已刻制成光盘下发，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将视频资料发至辖区内各市、县，确保分发到当地各有关企业，中央企业要将视频资料发至下属的有关企业，并组织认真观看，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

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真正做到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对待,把过去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来对待。

二、各地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警示教育活动,其他有关企业要在2015年9月底前完成警示教育活动。

三、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大事故警示教育的力度,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认真吸取同类企业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采取弥补措施,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5年10月30日前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总结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1日印发

经办人:刘 洋

电话:64463356

共印 50 份